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924210200007275-XM001

项目名称: 监测站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真空气体采样箱、林格  
曼数码测烟望远镜(含黑度图)、全自动氮吹仪、  
油浴锅、FPD 检测器(7890)、液相色谱-原子荧光  
联用仪、水平振荡器、特氟龙筛、全自动总磷总氮  
分析仪、全自动 COD 分析仪、气相色谱柱、样品保  
存容器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0924210200007275-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铭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5 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及与本次采购设备质量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其他标准、规范。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出厂报告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

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无。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不回收。

###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黄铭；身份证号：140221197907210010；电话：13811418813）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调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三、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36个月，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010-64893017；13811418813。质保服务的内容：见响应文件。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3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

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80%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见响应文件。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大写），¥3,780,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大写），¥1,890,000.00（小写）；

2. 供货安装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壹仟元整（大写），¥1,701,000.00（小写）；

3.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189,000.00（小写）。

####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00072979Q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银行代码: 102100000208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杨宋支行  
银行代码: 4021 00000 665  
账号: 1306000103000004969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王志垚 联系电话: 13581625385  
乙方联系人: 黄铭 联系电话: 1381141881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 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 5 (每日)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 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 如有剩余, 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 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存档壹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签字：

张伟

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李微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 附件 1

### 货物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275-XM001 项目名称：监测站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真空气体采样箱	众瑞； ZR3730	见响应文件 6.1.1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25,000.00	8	¥200,000.00
2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含黑度图）	聚创； JCP-LGM	见响应文件 6.1.2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台	¥6,000.00	1	¥6,000.00
3	全自动氮吹仪	睿科； AutoEVA-60	见响应文件 6.1.3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25,000.00	1	¥125,000.00
4	油浴锅	金坛科兴； HH-SA	见响应文件 6.1.4	常州市金坛科兴仪器厂	台	¥17,000.00	1	¥17,000.00
5	FPD 检测器(7890)	安捷伦； 定制	见响应文件 6.1.5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个	¥165,000.00	1	¥165,000.00
6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海光； HGLF-S4	见响应文件 6.1.6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台	¥720,000.00	1	¥720,000.00
7	水平振荡器	国环高科； GGC-12S	见响应文件 6.1.7	北京国环高科自动化研究院	台	¥45,000.00	1	¥45,000.00
8	特氟龙筛	滨正红； 1mm	见响应文件 6.1.8	南京滨正红仪器有限公司	个	¥5,000.00	4	¥20,000.00



## 附件2

### 成交通知书

###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站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1101092421020007275-XM001（项目编号）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 378 万元

大 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合同签订后，需报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特此通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